

**四川轻化工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细则**

班级:	姓名:	学号:	总分:				
一级指标 (总分100分)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级别/类别	对应分值	自评得分	备注 (依据文件条款)	
一、德育 (最高20分)	1. 理想信念	个人和团体表彰加分 (参评期间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社会实践、宣传、新闻报道、演讲活动中取得成绩)	国家级一等	10分		(1) 按学年评优一次的奖项按此条例加分, 按学期评优一次的奖项按对应项减半加分, 同一类型按照最高级别取最高分。 (2) 如下各项工作可累加, 集体项目个人加分=集体所得等级加分/2。	
			国家级二等	8分			
			国家级三等	7分			
			国家级优胜	5分			
			省级一等	7分			
			省级二等	6分			
			省级三等	5分			
			省级优胜	2分			
			校级一等	5分			
			校级二等	4分			
			校级三等	3分			
			校级优胜	1分			
			院级一等	2分			
			院级二等	1.5分			
			院级三等	1分			
	院级优胜	0.5分					
	校院级协会 (社团) 荣誉一等	2分					
	校院级协会 (社团) 荣誉二等	1.5分					
	校院级协会 (社团) 荣誉三等	0.8分					
	校院级协会 (社团) 荣誉优胜	0.5分					
	2. 思想道德教育	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及各项学校、学院、班级要求参加的会议、活动和比赛, 参评学年参加无缺席、早退、迟到	每次		0.1分		最高5分
		大学生骨干培训、大学生创新创业、大学生志愿者骨干培训班等结业, 党校、学校青马班、团校结业	每项		1分		最高2分
		精神文明表现突出,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助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志愿服务等方面有实际行动和突出事迹, 受全国、省 (部)、市、学校、学院表彰或通报表扬, 或院报及以上媒体报道、且级以上政府表彰	国家级		10分		最高10分
			省级		8分		
			市级/校级		5分		
			院级		3分		
	3. 特别荣誉	校长特别奖	个人		15分		(1) 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仅认定我校评选的“优秀大学生志愿者”。(2) 同时获校十佳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和校院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奖励不累加, 取最高分; 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以9月举行的决赛为准。 (3) 除综合素质A级证书外, 以上加分以上一学年获奖为准, 其他年度获奖不计。(4) 评奖学年“三优一好”以学校文件下发为准。
		五四年度人物	个人		15分		
		学校“十佳班集体”	集体		15分		
		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集体		15分		
市级“活力团支部”		集体		15分			
学校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 校级活力团支部		集体, 不累加		3分			
校级三优一好		个人		3分			
学校五四之星		个人		3分			
优秀大学生志愿者		个人		3分			
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		个人, 不累加		2分			
综合素质A类证书	个人		2分				
退役复学学生	个人, 参评学年		1分				
党校优秀学员、团校优秀学员、优秀辅导员助理、院级其他荣誉	个人		1分				
德育总分:							
二、智育 (最高50分)	1.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项目	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创新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家级一等	10分		(1) 该项目分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两大类。同一项目取最高级, 不重复。(2) 团体项目负责人满分, 其余减半。(3) 以上一学年参赛时间为准。(4) 创新创业报名成功后, 项目负责人按校级优秀奖加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立项当年, 项目负责人按对应级别优秀奖加分, 项目参与人减半加分。	
			国家级二等	8分			
			国家级三等	6分			
			国家级优胜	5分			
			省级一等	7分			
			省级二等	6分			
			省级三等	5分			
			省级优胜	2分			
			校级一等	5分			
			校级二等	4分			
			校级三等	3分			
			校级优胜	1分			
			院级一等	2分			
			院级二等	1.5分			
			院级三等	1分			
	院级优胜	0.5分					
		互联网+竞赛	国家级铜奖以上		40分	这4项单独计分。	
		“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40分		
		“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二等奖		30分		
		“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三等奖		20分		
2. 学术论文 (科技作品)	一般期刊-第一作者			5分	(1) 本科在校期间有效, 参评同类奖学金仅使用一次, 且只认定同类表格中的一项。 (2) 论文必须被SCI、EI、知网、万方、维普等检索; 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北大中文核心为准; 除SCI、EI、中文核心期刊外, 其余期刊认定为一般期刊。		
	一般期刊-二三作者			2分			
	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20分			
	中文核心期刊-二三作者			10分			
	EI-第一作者			40分			
	EI-二三作者			10分			
	SCI-第一作者			40分			
	SCI-二三作者			15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受理-第一发明人)			2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受理-其他发明人)			1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授权-第一发明人)			10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授权-其他发明人)			5分				

	发明专利（受理-第一发明人）		5分	
	发明专利（受理-其他发明人）		3分	
	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40分	
	发明专利（授权-其他发明人）		10分	
	省部级以上报刊发表（教授委员会认定）		10分	
	参与专著		5分	
3.学业发展	出国（境）学习、实习		10分	/
	国内高校交流学习		3分	
	辅修双学位、辅修专业、参加跨专业培养班		5分	
	自主创业注册并运营公司		10分	
4.水平资格 考试	自主创业公司入驻学校大科技园		20分	此项不受时间年限限制，但本科期间仅计算1次；每项取最高值，不累加。
	外语能力-四级		3分	
	外语能力-六级		10分	
	计算机-国家四级/省三级		5分	
	计算机-国家三级/省二级		3分	
	计算机-国家二级		2分	
	创新创业培训-SYB结业		1.5分	
	创新创业培训-GYB结业		1分	
5.学术讲座 与论坛	其他职业资格	每项	2分	最多2项，不含普通话
	参加院级及以上公开学术讲座、论坛	每次	0.5分	最高3分

智育总分：

三、 体育美育 (最高15分)	文体活动中个人和团体表彰加分（参评期间在体育赛事、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文艺演出等活动中取得成绩）	国家级一等	10分	(1) 在体育比赛中，破校级以上纪录者，计15分。(2) 学校运动会、学校健美操、舞蹈大赛、篮球赛、排球赛、游泳比赛等代表学院参赛未获奖0.5分/项。(3) 参赛单位获评精神文明建设奖、组织奖，其单位个人按对应奖项的优胜奖加分。(4) 未区分奖项等级的比赛，取得决赛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6名为三等奖。(5) 参加学校大众文体活动的同学，如元旦万人长跑、运动会方阵队、彩旗队，各类比赛啦啦队等，每人每次0.5分，最多计算2项。(6) 军事技能训练获奖按文体活动加分。(7) 同类别活动按照最高奖项加分，最多计算一项。
		国家级二等	8分	
		国家级三等	7分	
		国家级优胜	5分	
		省级一等	7分	
		省级二等	6分	
		省级三等	5分	
		省级优胜	2分	
		校级一等	5分	
		校级二等	4分	
		校级三等	3分	
		校级优胜	1分	
		院级一等	2分	
		院级二等	1.5分	
		院级三等	1分	
院级优胜	0.5分			
校院级协会（社团）一等	2分			
校院级协会（社团）二等	1.5分			
校院级协会（社团）三等	0.8分			
校院级协会（社团）优胜	0.5分			

体育美育总分：

四、 劳动教育 (最高15分)	1.社会工作 与荣誉	校团委、学生会主席团		15分	(1) 担任两个及以上工作（职务）不累加，按最高分值计算。(2) 学院各体育、文娱比赛队队长按级别5分。(3) 若任职期间工作出现重大过失（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一律不加分。	
		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		10分		
		校团委、学生会部长级		8分		
		“星火志愿队”志愿队队长、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各协会会长，社团主要负责人，班长（副班长）、团支书		5分		
		院团委学生会干事，社团及协会部长级，学生党支部支委，班级学习委员，学风督察小组（副）组长		2分		
		其他班团委员，社团及协会干事		1分		
		教学信息员、院易班工作站成员、寝室长、学风督察员		0.5分		
	2.志愿服务 与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每1个时长	0.05分		(1) 志愿时长只计算参加物电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时长，由学院志愿队负责统计。(2) 社会实践项目计入志愿时长，不单独加分。获奖项目按照获奖级别计算，校级重点（不含普通校级）团队及以上立项未获奖按照优秀奖计算。
		响应国家号召，积极报名参军，报名成功		5分		

劳育总分：

遵守诚信原则，在综合素质测评自评中弄虚作假的，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除个别特殊奖项，所有都是在参评学年的成果。每项加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算分。评选实施相关注意事项说明：

(一)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若有市级获奖，则按省、校级得分之和折半计算。

(二) 同一奖项如存在三个类别中的交叉，仅在一个类别中加分认定。

(三) 一票否决项：

1. 评选阶段受到院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2. 评选阶段考风不端；
3. 学校、学院规定的其他一票否决的情况；
4. 未尽事宜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